

城市锐评

守住碳市场数据质量生命线

■张全林

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日前公布,自今年5月1日起施行。《条例》是我国在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第一部专门法规,以行政法的形式明确了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制度,具有里程碑意义。

碳排放权交易是通过市场机制控制和减少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、助力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政策工具。利用碳市场碳排放配额分配,将碳减排目标要求直接分解到企业,能够使企业成为减碳的主体,压实企业责任。同时,作为一种市场机制,碳市场允许碳排放配额在不同企业之间交易,实现碳排放资源在全社会范围内的高效配置。但是,在标准有缺失、监管不够严格的情况下,人为操作空间就会出现。再者,此前碳排放核算方法存在的漏洞,也会让碳交易利益相关方钻空子。《条例》重点就相关体制机制、规范交易活动、保障数据质量、惩处违法行为等诸多方面作出明确规定,为我国碳市场健康发展提供法律保障,开启了我国碳市场法治新局面。

可以说,《条例》是对以往实践经验

的总结提升。《条例》出台前,碳排放权交易已在多个城市开展先行先试,积累了一定经验。2011年10月,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重庆、广东、湖北、深圳等地启动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试点工作。2017年12月,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启动。自2021年7月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上线交易以来,运行整体平稳,年均覆盖二氧化碳排放量约51亿吨,占全国总排放量的比例超过40%。截至2023年底,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共纳入2257家发电企业,累计成交量约4.4亿吨,成交额约249亿元,碳排放权交易的政策效应初步显现。但同时,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制度建设方面的短板日益明显。

排放数据真实是碳排放权交易正常进行和发挥政策功能的基本前提。在防范碳排放数据造假方面,《条例》明确,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;对其排放统计核算数据、年度排放报告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;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向社会公开其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、排放设施、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。这些要求立足于压实责任,倒逼相关单位和机构对碳排放数据真实性强化管理,提

高碳排放和碳资产管理专业水平,改善市场交易生态,促进形成合理碳价,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对控制碳排放的作用,推动碳排放从强度控制到总量控制的升级。

碳排放数据是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核心,交易管理的关键在于严格执法。相较于先前的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(试行)》,《条例》加大了对数据质量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,有助于强化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约束,有效保障碳排放数据质量。《条例》明确规定重点排放单位、监管部门、第三方机构等主体的义务和责任,只有加强对碳排放数据质量的监督管理,守住碳市场数据质量生命线,才能更好地保障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平稳运行。

《条例》是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数据质量管理的顶层设计。作为暂行条例,意味着未来尚有提升完善空间。以法治体系为根基,实现碳排放数据系统性、全过程规范和全要素管理,将监管从末端管控拓展至全过程管理,数据人工审核模式拓展至大数据智能化监管新模式,提升数据质量及其管理效率,才能更好发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作用。

■王琦

“邻居在我家门对面安了个摄像头。”近日,北京市民俞先生向媒体反映,隔壁邻居为了避免放在家门口的快递被偷,在门边上安装了一个摄像头,感觉自己的隐私受到侵犯。经过俞先生多番沟通,邻居才勉强同意撤下摄像头。

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,智能摄像头、智能门锁等带有摄像功能的设备日益普及,为我们的生活带来了诸多便利。然而,当这些设备被随意安装在自家门口或门上时,却可能引发一系列隐私权纠纷。近期,多起因摄像头拍摄到邻居家门口影像而引发的争议,再次将这一问题推上了风口浪尖。

安装摄像头或带有摄像功能的智能门锁,初衷往往是为了保障家庭安全,防范不法分子。然而,在实际操作中,这些设备的摄像范围很可能覆盖到邻居家门口,从而引发隐私权纠纷。隐私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,受法律保护。任何组织或个人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,不得侵犯他人的隐私权。对于家门口等介于完全开放的公共空间与彻底的私人空间之间的“过渡空间”,公民也享有隐私权,安装监控设施不当,就可能会对他人的隐私造成侵犯。

安装摄像头等设备时,必须厘清安全与隐私的边界。首先,设备的使用者应该事先与邻居进行充分沟通,取得其明确同意后再进行安装。这既是对邻居的尊重,也是对自己行为负责的表现。

其次,设备的安装位置和角度应该经过精心调整,确保不会侵犯到他人的隐私。如果设备的摄像范围无法避免地覆盖到邻居的私人空间,那么使用者应当主动采取措施,如调整设备角度、设置遮挡物等,以减少对邻居隐私的干扰。

此外,对于已经安装在公共区域或可能侵犯他人隐私的设备,相关部门和社区居委会应当加强监督和管理。一旦发现存在侵权行为,应当及时制止并要求整改。同时,要加强对居民的宣传教育,提高隐私保护意识,共同营造一个和谐、安全的居住环境。

当然,作为设备的制造商和销售商,也应该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。在产品设计和销售过程中,应充分考虑到用户的隐私保护需求,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。比如,可以增加设备的隐私保护功能,允许用户自定义摄像范围、设置访问权限等;在产品说明书中明确告知用户如何正确使用设备、避免侵犯他人隐私等注意事项。

相关部门也需要加强监管,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,规范智能设备的生产、销售和使用行为。对侵犯他人隐私权的行为,应依法予以惩处,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。

只有在充分尊重和保护他人隐私的前提下,我们才能享受到科技带来的便利和安全感。否则,一旦侵犯了他人的隐私权,不仅会引发社会矛盾和纷争,还可能承担法律责任。因此,我们应该共同努力,厘清安全与隐私的边界,让科技更好地服务于人类社会。

察言观社

监控已宅安全勿侵他人隐私

快递新规

长期以来,快递在不知情的情况下“被签收”或被私自放入驿站和快递柜的现象屡见不鲜,令广大用户颇为无奈。

3月1日起施行的《快递市场管理办法》规定,未经用户同意,不得代为确认收到快件,不得擅自将快件投递到智能快件箱、快递服务站等快递末端服务设施。情节严重的,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中新社发 朱慧卿摄



微言微语

北京住房租金拟纳入监管,让租房者更安心

背景:

2月27日,北京市住建委同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发布《北京市住房租赁押金托管和租金监管暂行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(以下简称《征求意见稿》)拟明确将住房租金纳入监管。对于单次收取超3个月租金的住房租赁企业,需将超收租金存入第三方专用账户,且租客可自行查询租金监管账户内金额。

@任冠青:设立第三方专用账户,并将租金和押金纳入监管,有助于减少违规挪用、卷款跑路等乱象,确保专款专用,让人们在租房时更加安心。出台这

一举措也有益于引导租赁企业真正把精力放在用心提升服务上,而不是想方设法“赚快钱”,随意将客户资金投入高风险的金融活动。

@冯海宁:超收租金存入第三方专用账户、押金通过第三方专用账户托管,让这两笔涉及租客利益的款项处于安全状态、被监管状态,可以说是让租客吃了一颗定心丸。同时,此举能有效防止房屋租赁企业及其员工挪用租金押金,有利于房屋租赁市场的稳定发展。有关部门需要在“住有所居”“居有所安”方面持续补齐短板,通过完善相关政策,健全优化房屋租赁市场制

度,有效提升监管水平。

@新京报:将住房租金纳入监管,无论是对于数百万租房的“北漂族”的切身利益保障,还是之于千亿元级的北京租房市场的健康发展来说,都有着重要的意义。《征求意见稿》相关条款若严格落实,有望显著减少租金、押金纠纷,有效预防中介或租赁企业随意侵犯租房者合法权益的现象发生;同时有望推动租赁企业经营理念的转变,把更多精力放在提升服务质量上,而不是把重心放在对“资金池”的投机式“开发”和盲目扩张上。希望相关政策落地落实、组合发力,成全更多北漂租房族的“安居梦”。